#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81號

抗　告　人　郭宗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運村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勞聲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4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之法庭錄音光碟。原法院以：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抗告人於同年9月2日始提出聲請，已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定6個月期間，自不合法，爰裁定駁回其聲請。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其立法理由並敘明其聲請之期間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規定。是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民事事件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應於前開法條所定期間內為之，其係於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者，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裁判於送達前確定者，應自送達時起算。查本案於114年2月27日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113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該裁定並於同年3月14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足稽（見該案卷183頁），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期間，自該裁定送達

翌日起，算至同年9月15日（末日為週日，以次日代之）屆滿，其於同年月2日提出聲請，並未逾期。原法院誤認其聲請逾期，予以裁定駁回，於法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